

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只娱乐音响建设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只娱乐音响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组织了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宁波泰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宁波中通检测有限公司和 3 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在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并经形成了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 12 月 29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00 只娱乐音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1 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只娱乐音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6]0098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基本完工。

本项目为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宁波鄞州诚方塑料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东杨村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从事年生产 15000 只娱乐音响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属于娱乐用品制造行业，项目实际的建设性质、规模、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范围：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因此，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仅对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另行验收。

二、生产工艺变更情况

- 1、更改胶水原料，不再使用含苯的黄胶。
- 2、削减喇叭制造环节，由自产改为外购，含甲苯的涂胶和焊接工艺取消。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做好废气污染的防治工作，加强木工加工、安装中央集尘器和袋式滤尘器收集木工粉尘；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更改涂胶和焊接工艺，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环保专员负责厂区日常各项环保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TJ20170301-2）：

- 1、喷漆废气出口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2、木工车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只娱乐音响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及时进行木工场及除尘设备清扫工作，防止二次扬尘；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制度。

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鄞州弘特电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7年12月29日

附：宁波市海曙弘特电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签到单

